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龙玉瑶，女，1975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4年4月16日因贩卖毒品被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6年7月22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以(2018)川04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龙玉瑶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川04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于2018年12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217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8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1年12月2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龙玉瑶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玉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玉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